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 8620-3821 9668 传真: 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15）第 33 号

致：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农”或“公司”）委托，担任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大华农（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的专项法律顾问。大华农拟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并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吸收合并议案”），为此，本所接受大华农的委托，就大华农董事会本次向大华农社会公众股股东（以下简称“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

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征集投票权涉及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方案与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的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已得到大华农的确认：大华农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华农董事会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法律依据

本次征集投票权，是指公司董事会公开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发出邀请，请求股东授权其按照授权内容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行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法律依据是：

- 1、《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2、《治理准则》第九条规定：“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3、《治理准则》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4、《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

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5、大华农《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征集投票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华农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核查：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大华农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产生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大华农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大华农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现任董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大华农公司章程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本所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和批准

1、2015年4月12日，大华农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决定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大华农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2015年4月23日，大华农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审议《关于向公司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芬、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同意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决定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华农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方案

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方案，根据该方案，征集对象为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华农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8:30-11:00、14:30-17:00）；征集方式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通过在指定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方式公开进行；并具体规定了本次投票委托征集的征集程序及步骤、授权委托规则等事项。

本所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若干规定》、《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华农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大华农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投票委托的报告书》

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委托的报告书》（以下简称“《征集投票委托的报告书》”），该《征集投票委托的报告书》披露了征集人情况、公司基本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暨股东大会议案、征集对象、征集时间、征集方式、征集程序、授权委托的规则等事项进行了说明，该报告书由征集人签署并将在规定媒体公布。

本所认为，大华农董事会的《征集投票委托的报告书》对本次投票委托征集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其形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华农公司章程的规定；《征集投票委托的报告书》经征集人签署后，对征集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授权委托书》，该文件列示了委托人声明、各项议案的内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意见（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等内容。

本所认为，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拟订的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内容完整且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经授权委托股东按《征集投票委托的报告书》确定的委托授权规则签署送达并经审核确认有效后，对被征集股东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七、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大华农董事会具有公开征集本次股东会议投票委托的主体资格；本次投票委托征集的征集方案、《征集投票委托的报告书》、授权委托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华农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行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泰松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卢伟东 律师

刘 敏 律师

2015 年 4 月 27 日